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81號

原告 鐘萍

被告 安然納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波

訴訟代理人 陳福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未繳本訴關於確認加盟關係不存在及追加之訴裁判費，經本院命補繳後，於115年3月18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因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